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职能简介。 研究、指导全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党员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开展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参观调研、文体活动等，引导广大老同志发挥正能量；在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领导下，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有关老干部方针政策，承办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重点工作。

1. 学习贯彻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大会精神。2. 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3. 加强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4. 通过调研、座谈、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作用。5. 精准精细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为区委组织部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
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7）
-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80.4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和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80.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4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8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48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87 万元，占 48.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80.4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和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2.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5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和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54 万元，占 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支出 1.11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支出 2.49 万元，占 1.3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物（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0.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人员的伙食补助费、基础绩效、工资性支出和机关基本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1.7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5 年单位运转、老干部业务工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3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0.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数 0.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市区单位来我单位交流学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38.76%。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区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8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8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